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的有关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鉴于上述三年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500 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8,109,800 股变更为 68,109,300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500 股股份予以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由 68,109,800 元变更为 68,109,300 元，总股本由 68,109,800 股变更为 68,109,300 股。

公司将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公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减资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

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17日（工作日 9:00-11:30； 14:00-17:00）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奚旺

联系电话：028-84215342

邮编：610052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